

河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条例

(1999年 12月 1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 12月 1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号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第五章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六章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层政权和民主法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指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宪法》、《地方组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乡镇人民代表

大会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第四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组成,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每届任期三年,从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五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会议经费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履行职责时的各项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摇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或主席团决定,可以临时召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七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会期不得少于两天。

第八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举行。

第九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乡镇统筹费征收的标准;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九)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一般在举行会议的十日前,由主席团将开会时间和会议事项通知代表。

第十一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各项议案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构不成议案的可以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十三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上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或单位在大会期间的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负责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或单位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或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或单位再作答复。

第十五条摇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时,代表可以向本

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家机关的派出机构提出询问,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当就询问的问题向代表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十六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从交办之日起一个月内,至迟不超过二个月负责答复代表。

第十七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第十八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在任期内一般不得变动。确需变动的,应履行法律程序,未经法律程序不得到职或离职。

第十九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因故出缺时,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进行补选。

第三章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一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从本级代表中选举产生,对本届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负责处理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主席团成员一般由七至十一人组成。主席团成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职务,必须向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摇主席团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

主席团成员应出席主席团会议,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主席团会议的,其主席团成员职务自行终止。

主席团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由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主席团会议每三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主席团举行会议时,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和有关人员根据主席团的要求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摇主席团在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时,负责下列工作:

(一)确定会议召开日期;

(二)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三)通过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四)拟定会议议程草案、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提出主席团成员、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人员建议名单,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五)决定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六)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名单;

(七)决定对质询案的处理和将罢免案提请大会审议;

(八)提出各项决议、决定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和表决;

(九)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摇主席团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负责下列工作: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

(二)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

(三)审查和批准本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并向下次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四)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交有关机关或组织研究办理,督促有关机关或组织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

(五)组织代表联系选民,开展视察、执法检查、调查、评议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的各工作部门及上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工作。组织代表向选民述职,接受选民监督。并将上述工作情况向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六)接受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并督促有关部门办理；

(七)组织选民依法罢免、补选本级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确认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报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并通知原选区选民；

(九)接受主席团成员和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辞职。决定副乡长、副镇长的个别任免。乡长、镇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副乡长、副镇长中决定代理人选。主席团决定后,报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十)负责召集下一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决定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十一)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交办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第四章 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第二十五条 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主席、副主席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第二十六条 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职责是：

(一)召集和主持主席团会议,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处理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筹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实施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三)宣传贯彻并检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的执行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四)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决定,组织

代表开展视察、执法检查、调查、评议、议政等活动,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努力为代表履行职责服务;

(五)检查、督促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情况;

(六)接待和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七)列席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会议;

(八)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办或委托办理的工作事项。

(九)整理、保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会议资料和文书档案材料。

第二十七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秘书一人,协助主席、副主席工作。

第五章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三至五人组成。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任期至下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为止。

第二十九条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补选的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和选举的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报告,经主席团会议通过,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确认,并予公告。

第六章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十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即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举行下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十二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向主席或者副主席书面请假,并由主席或者副主席报告大会主席团。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四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执行机关应立即书面报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机关应立即书面报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主席团报告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障,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应得的工资和其他待遇。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六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除按时出席代表大会,认真行使代表的权利外,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任务是:

(一)学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水平;

(二)根据人民代表大会的议题有计划地开展视察、调查活动,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做好准备;

(三)贯彻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积极参加主席团组织各项代表活动,密切联系选民,听取选民的意見,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

(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议、决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十七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三人以上的可按照居住地区或生产单位组成代表小组;不足三人的,可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编组。代表应积极参加代表小组活动。

第三十八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原选区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罢免代表必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第三十九条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时,可由原选

区选民补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83年通过的《河北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同时废止。